

臺中市政府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

「戲劇、法律與人權」題庫

- (○)1、兩公約是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X)2、禁止歧視，國家該做的只是消除法律及政策上的歧視；實際生活中，人跟人之間的歧視態度和行為，不是國家有能力或有辦法去改變的。
- (X)3、平等的基礎在於「尊嚴的平等、物質的平等、權利的形式平等、以及機會的平等」。
- (○)4、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所做之解釋，生存權係一不得限縮解釋之人權項目。
- (○)5、《八尺門的辯護人》是以民國75年命案「湯英伸事件」為原型，探討原住民、外籍移工、死刑、官商勾結議題。
- (X)6、未滿18歲之人犯罪，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可以判處死刑。
- (X)7、《童話世界》是以權勢性交為議題，透過一起女學生指控補教老師性侵的案件，彰顯父權社會下對於女性偏見，這只是電影故事，近年來現實社會已經不存在這種現象。
- (○)8、明顯以性或性別（sex or gender）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稱之為歧視。
- (○)9、人權是不分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任何社會或政府都不能任意剝奪。
- (X)10、外國人遣返前之收容屬於暫時保全措施，不用賦予「即時司法救濟」權利。
- (A)11、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之保障，以下何種說明為正確？
 - (A)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 (B)國家有權分配妥當與舒適之工作條件
 - (C)聯合國應建立一致性之工作條件

(D)國際法院得以判決形成各行各業之工作條件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這項權利是《公約》所載其他勞工權利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的權利所帶來的必然結果。同樣，工會權利、結社自由和罷工權是建立、保持及捍衛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至關重要的手段。反過來，社會保障對無法獲得工作相關收入的情況進行補償，與勞工權利相輔相成。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權是享受《公約》規定的其他權利的先決條件，亦是其結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參照）。

(D)12、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科處死刑之案件得給予何種減免？

- (A)大赦
- (B)特赦
- (C)減刑
- (D)以上皆是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D)13、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生命權保障的規定為何？

- (A)該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第6條生命權規定，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 (B)被科處死刑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
- (C)任何人的生命皆不得被無理剝奪
- (D)以上皆是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6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因此選項(A)對生命權保障的內容描述是對的。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公政15公政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因此選項(B)對生命權保障的內容描述是對的。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因此選項(C)對生命權保障的內容描述是對的。

綜上，選項(D)「以上皆是」為正確的答案。

(D)14、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科處死刑之案件應遵守的程序保證為何？

(A)由一個獨立的法院進行公正的審判

(B)無罪推定原則

(C)對被告方的最低程度之保障和由上級法院審核的權利

(D)以上皆是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規定及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委員會認為，死刑應當是十分特殊的措施。由第6條的規定來看，死刑的判處只能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的法律行之。《公約》規定的程序保證必須遵守，包括被告有權由一個獨立的法院進行公正的審判、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方的最低程度之保障和由上級法院審核的權利，這些是尋求赦免或減刑等特定權利以外的權利。

(A)15、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3項規定：「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對照我國國籍法之規定，以下兒童何者無法於出生時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A)兩位外籍勞工在臺灣合法居留期間所生之子女

(B)中華民國國民出國留學期間與外國人所生之子女

(C)外籍勞工在臺灣合法居留期間與國人所生之子女

(D)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之棄嬰

答題參考：

我國國籍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本題選項之「(B)中華民國國民出國留學期間與外國人所生之子女、(C)外籍勞工在臺灣合法居留期間與國人所生之子女」符合上述第1款「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本題選項之「(D)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之棄嬰」符合上述第3款「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故本題答案為選項(A)兩位外籍勞工在臺灣合法居留期間所生之子女。

(B)16、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命權「不」具有何種性質？

(A)是一種天賦的權利

(B)不是人人得享有

(C)該權利應受到法律保障

(D)任何人的生命皆不得被無理剝奪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生命權是一種天賦的權利，所以選項(A)是生命權具有的性質；生命權是人人得享有，所以選項(B)「不」是生命權具有的性質；生命權應受到法律保障，所以選項(C)是生命權具有的性質；生命權皆不得被無理剝奪，所以選項(D)是生命權具有的性質。

(D)17、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科處死刑「不」用具備何種要件？

- (A)存有死刑的國家
- (B)犯情節最重大之罪
- (C)依照犯罪時有效的法律規定
- (D)死刑的法律規定不牴觸聯合國憲章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科處死刑需未廢除死刑之國家，所以選項(A)是科處死刑需具備的要件；科處死刑需犯情節最重大之罪，所以選項(B)是科處死刑需具備的要件；科處死刑需依照犯罪時有效之法律，所以選項(C)是科處死刑需具備的要件；科處死刑需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而非與聯合國憲章不牴觸，且聯合國憲章並不規範死刑問題，所以選項(D)是科處死刑「不」需具備的要件。

(A)18、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生命權的規定，科處或執行死刑「不」受到何種限制？

- (A)懷胎婦女犯罪，不得科處死刑
- (B)必須是犯情節最重大之罪
- (C)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D)未滿18歲之人犯罪，不得科處死刑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第6條第5項規定：「未滿18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

死刑，不得執行其刑。」依規定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而非不能科處死刑，因此選項(A)「不」是科處或執行死刑的限制；科處死刑需犯情節最重大之罪，所以選項(B)是科處或執行死刑的限制；死刑執行需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後始得執行，所以選項(C)是科處或執行死刑的限制；未滿18歲之人犯罪，不得科處死刑，所以選項(D)是科處或執行死刑的限制。